

第 章 台灣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專業教育與研究的現況及展望

國內目前各大專校設有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學系（組）名稱的科系，計有台大、中興、師大、中正、暨南、政戰、輔仁、東海、東吳、文化、靜宜、長榮、玄奘、實踐、南神等十六個系（組）。其中，僅中正、文化大學兩校以社會福利為系為名外，其餘學校所設的系（組）均具有「社會工作」的名稱。另外，政大、高醫等兩校，則在社會系或醫學社會系下設有社會工作的教學課程。至於研究所部份，目前計有台大、中興、中正、暨南、輔仁、東海、東吳、文化、靜宜、慈濟等十校，設有社會福利或社會工作相關學門的研究所。陽明、政大兩校雖未設相關學門的研究所，但在社會系或衛生福利研究所內，開設有關於社會福利或社會工作的專攻學程。到目前為止，已設有關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博士班課程的學校，只有中正與東海兩學校。就這十六個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系所(所)培訓的人力產出來看，目前國內每年約培訓 950 名具有學士資格的社工人力、50 名碩士級的人力、以及約 10 名的博士級人才。

在上述十六個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相關的系（組）與十二個研究所中，總計聘有專任師資一百六十位，其中具有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社會政策背景的專任師資共計有八十二人，約全部師資的百分之五十左右，其餘專任師資的主修學門背景則來自教育學(含幼教)、心理學、社會學、輔導諮商、經濟學、政治學、家庭研究、公共衛生、三民主義、犯罪學等相關學門。由此可見，國內目前社會工作和社會福利系（所）的師資仍以學門本科為主修者居多，但其中仍有一半師資來自其他相關學門，背景相當多元化。在目前的師資及研究人員的結構上，台灣有關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專業的教育及研究環境現況如何？以及其未來發展的願景為何？

針對此問題，本研究以社會調查法訪問國內各學校有關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的專業教育及研究人員，以其工作的經驗為基礎來瞭解國內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教育及研究的現況，作為未來改進或補強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學程的建議。

第一節 社會調查方法

一、社會調查設計

本調查首先向國內各大專院校的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相關系（所）取得專職師資的名單，刪除不相關教育學門背景的師資，建構抽樣清單。本調查的資料蒐集方法為問卷訪問法，以一份結構式的問卷郵寄給抽樣清單內各校有關社會工作和社會福利的專任師資，請其填答。此份結構式問卷的內容包括詢問受訪者個人專長背景及教育經驗，並請受訪者評量目前台灣社會工作研究與教育環境現況，進而表達有關未來改進與補強社會工作教育方面的建議。問卷訪問的期間自 87 年 8 月 28 日始，至 87 年 12 月底止，共寄出 143 份給抽樣清單內師資填答。其間，共催繳兩次，總計得到 56

份回收問卷，問卷回覆率為 39.2%。後來，許多受訪者認為各學校社會工作和社會福利系（所）的兼職師資也是社會工作專業教育的主力，應一併列入訪問調查，故又於 87 年 11 月 16 日增加調查兼任師資對社會工作和社會福利專業教育方面之意見，共回收 18 份問卷，總計本調查共回收 74 份有效問卷。

二、受訪者的基本資料

在本調查回收的 74 份問卷資料中，56 位受訪者為各學校社會工作和社會福利系（所）的專任教師，18 位為各系（所）聘任的兼任教師，基本資料詳見表一。在這 74 位受訪者中，51.4% 為男性，48.6% 為女性。他們的年齡最年長的為 75 歲，最年輕的為 30 歲，而平均歲數則為 43.2 歲。這些受訪者的任教年資從 1 年到 35 年不等，其中有 38.4% 的教師年資為 5 年以下，24.6% 的年資為 10 年以下，意即有 63% 的教師的年資在 10 年以下，師資結構相當年輕，使得教師們的平均年資為 10.2 年。師資結構的年輕化，似乎在反映許多學校在 1989 年以後紛紛設立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有關的系所或學程，例如中正、暨南、東吳、高醫、陽明、玄奘、長葉、慈濟等學校，大量聘任相關學門的專兼任師資有關。另外，這 74 位受訪者每學期平均授課數在 1 到 5 門之間，其中以授課 3 到 4 門最普遍，約佔 77%，每人平均授課數為 3.3 門，或 3-4 門課，2 門以下的授課門數則主要以兼任師資比例較高。

表一：受訪者的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次數分配(人)	百分比(%)
1.性別	男性	38	51.4
	女性	36	48.6
2.年齡(歲)	30-40	34	47.2
	41-50	26	36.0
	51-60	6	8.4
	61 以上	6	8.4
	平均歲數=43.2	Missing=2	
3.任教年資(年)	1-5	28	38.4
	6-10	18	24.6
	11-15	12	16.5
	16-20	5	6.8
	21-25	4	5.5
	26 以上	7	8.2
	平均年資=10.2	Missing=1	
4.平均授課門數	2 以下	11	16.7
	3	27	40.9
	4	20	30.3
	5 以上	8	12.1
	平均門數=3.3	Missing=8	
合 計		74	100.0

三、受訪者的專業背景

由於本調查樣本包括專任和兼任師資兩群體，為突顯專任師資的專業背景及學門組成，受訪者的專業背景分析將分全部樣本（N=74）和專任師資樣本（N=56）加

以說明，詳見表二。在全部受訪者的樣本裡，有 70.3% 的受訪教師具有博士學位，28.4% 為碩士，僅一位為學士，學歷普遍都高，反映台灣近 10 年各學校聘任師資以博士學位為優先考量的趨勢。但如果只分析專任師資的樣本，則發現有 64.3% 的受訪者之最高學歷為博士，比例稍低於全部樣本，而具有碩士學位的師資 33.9%，比例則稍高於全部樣本，但卻頗能反映台灣各學校社會工作和社會福利系（所）所有專任師資的學歷比例分佈（全國師資比例分佈為：博士 64.3%、碩士 34.3%、學士 1.3%）。

在全部樣本的師資中，最高學歷取得國別以得自美國教育單位的受訪者比例最高，佔 52.7%，來自本國的僅 35.1%，來自其他國家（例如英、日、加、菲等）則只有 12.3%，可以想像台灣社會工作和社會福利專業教育深具濃厚美國色彩的，對台灣社會工作和社會福利專業教育本土化發展深具影響力。而如果分析專任師資的最高學歷取得國別之比例分佈，則相當類似，分別為來自美國的 51.8%，來自本國的 35.7%，來自其他國家的 12.5%。

若觀察受訪師資的主修學門背景，則有 39.1% 的全部受訪者回答為社會工作，17.4% 回答為社會福利，5.8% 為社會政策，共計有 62.3% 具有相關學門背景；另外，有 17.3% 為相關社會科學學門，有 20.3% 表示主修其他學門、或為雙重學門（例如社會學和社會工作，醫學和心理學）。至於專職人員的主修學門背景，則發現 77.7% 的專任師資背景來自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社會政策等主要學門，比抽樣母體的相關主修學門（51.25%）為高，這一方面可能和本調查抽樣時傾向於選取相關背景的師資為主有關，一方面也可能是有較多社會工作和社會福利相關背景的教師願意回答本問卷。

接著，有關這些受訪者的專長工作方法與人口群領域方面，發現兩個受訪樣本的認定相當類似，詳見表二。例如有關社會工作的專長方法方面，是以社會政策分析（36.5%）與社區工作（35.1%）的認定最多，個案工作（29.7%）、社會工作行政（管理）（27.0%）、團體工作（25.7%）等居其次；而專任師資的社會工作專長方法的認定上，也以社會政策分析（41.1%）與社區工作（35.7%）為最多，個案工作（30.4%）、團體工作（25.0%）及社會工作行政（30.4%）等也居次。此資料呈現這些受訪者的社會工作專長方法似乎多集中在較為鉅視的工作方法上，例如社會政策與社區方法上，直接服務的專長方法則比例較少。若由社會福利人口群的專長領域來看，也發現兩樣本的類似性。有 41.9% 的全部受訪者表示其專長領域為老人，37.8% 表示為家庭領域，兒童（27.0%）、少年（25.7%）、女性（24.3%）等三個福利人口群專長則居次，選答其他專長（例如身心障礙、貧窮、勞工、少數族群、疾病、軍隊、犯罪等）領域者則更少。由專任師資的專長領域來看，也以老人為專長領域的比例最高，佔 46.4%，家庭、少年、女性、兒童等專長領域分別佔 33.9%、23.2%、23.2%、21.4%。

選擇老人專長為領域的受訪者相當普遍，可能和近年來政府福利政策偏重老年福利人口群有關的福利規劃，以及政府開辦年金等議題有關，一方面導引各學校社會工作和社會福利系（所）聘任與老人專業背景有關的教育人員，一方面則導引受訪者關注此福利人口群，逐漸發展形成其個人專長領域。

表二：受訪者的專業背景資料

樣本類組		全部樣本 (N=74)		專職師資樣本 (N=56)	
專業背景資料		次數分配(人)	百分比(%)	次數分配(人)	百分比(%)
1.最高學歷	博士	52	70.3	36	64.3
	碩士	21	28.4	19	33.9
	學士	1	1.4	1	1.8
2.學位取得國別	美國	39	52.7	29	51.8
	本國	26	35.1	20	35.7
	英國	5	6.8	4	7.1
	其他(日.加.菲)	4	5.5	3	5.4
3.最高學歷 主修學門	社會工作	27	39.1	26	48.1
	社會福利	12	17.4	12	22.2
	社會政策	4	5.8	4	7.4
	社會學	7	10.1	2	3.7
	社會科學	5	7.2	5	9.3
	心理學	4	5.8	0	0.0
	其他或兩門	10	14.5	5	9.3
		Missing=5		Missing=2	
合 計		74	100.0	56	100.0
4.社會工作 方法專長 (複選)	社會政策分析	27	36.5	23	41.1
	社區工作	26	35.1	20	35.7
	個案工作	22	29.7	17	30.4
	社會工作行政(管理)	20	27.0	17	30.4
	團體工作	19	25.7	14	25.0
	其他	9	12.2	4	7.1
	無	3	4.1	1	1.8
5.社會福利 人口群專長 (複選)	老人	31	41.9	26	46.4
	家庭	28	37.8	19	33.9
	兒童	20	27.0	12	21.4
	少年	19	25.7	13	23.2
	女性	18	24.3	13	23.2
	身心障礙	14	18.9	11	19.6
	貧窮者	13	17.6	10	17.9
	勞工	9	12.2	6	10.7
	少數族群	6	8.1	5	8.9
	疾病者	5	6.8	2	3.6
	其他(軍隊)	4	5.4	3	5.4
	犯罪者	3	4.1	2	3.6
	無	3	4.1	3	5.4

本論文接著針對社會工作和社福利的專業教育與研究兩方面，來分析調查的結果。有關社會工作和社會福利專業教育的結果分析，將以全部樣本為基礎以顯示相關教育人員的看法和願景。而有關研究方面的調查結果呈現，則以專任師資的樣本為分析基礎，以顯示各學校有關社會工作和社會福利研究主要人力的看法與期待。

第三節 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專業教育方面的結果分析

一、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專業教育的內涵

根據 Greenwood (1965) 的說法，一個專業的特質應具備下列五項特質：倫理守則、理論體系、社區認可、專業權威、專業文化。本調查即以此五項專業化指標，請受訪者來評量台灣目前的社會工作的專業化程度。由表三可以看出，除了倫理的評量居於中位程度 (5.04) 外，其他如理論體系 (4.15)、社區認可 (4.46)、專業權威 (4.2)、專業文化 (4.85) 等指標，皆稍低於中位數，而整體社會工作專業化程度也是中間偏低的 4.57。由大部份指標表現上來看，似乎顯示受訪者對台灣目前社會工作專業化程度的滿意度並不高，也隱含未來台灣的社會工作專業化仍存在有待努力提昇的空間。

表三：台灣社會工作專業化程度分數

台灣社會工作專業化程度分數(1-10分)	
理論體系	4.15
社區認可	4.46
專業權威	4.12
倫理守則	5.04
專業文化	4.85
整體社會工作專業化程度	4.57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有關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專業教育過程中的取向定位，評量其重理論—重實務、個案治療—社會改革、通才—專才、本土化—美國化、重課堂講授—重實務演練等雙趨面向的傾向程度。由表四的趨中分數顯示，這些受訪者表示台灣的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的專業教育取向，較重課業講授 (-1.25)，較重個案治療取向 (-1.02)，較偏向通才取向 (1.02)，較多美國化色彩 (0.13)，而理論與實務的教育取向上則稍趨平衡 (0.13)。雖然，趨中的分數並不代表教育取向定位的優劣程度，卻反映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的專業教育一直在尋求個案治療與社會改革之間的平衡點 (Abramovitz, 1993; Goldstein, 1996)。而本調查資料則顯示，台灣目前的社會工作教育似乎傾向較重視個案治療的取向定位，應值得注意。因為，過度治療傾向的專業化提升，可能隱含專業化程度的進步，但也可能意味著建構掌控及合法化社會工作職業的地位，而阻礙社會工作改革之表現，忽略社會工作專業肇始的使命任務—社會正義 (Abramovitz, 1998; Specht & Courtney, 1994)。

表四：台灣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教育的取向定位

台灣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教育的取向定位	
重理論(-)-重實務(+)	0.13
個案治療(-)-社會改革(+)	-1.02
專才(-)-通才(+)	1.02
本土化(-)-美國化(+)	0.89
重課堂講授(-)-重實務演練(+)	-1.25

在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專業教育的實踐表現方面，受訪者也表示台灣的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教育在回應社會變遷（16.3% < 28.4%）、滿足民眾需求（10.8% < 40.5%）、主導社會福利發展（16.2% < 52.7%）、影響政府社會福利施政（19% < 43.2%）、影響社會立法（5.5% < 50%）等鉅視的社會影響指標上，表現相當低調，影響力並不明顯。唯獨在提昇專業地位的項目表現上，高低表現各有支持者，比其他社會回應項目表現稍佳，這可能和民國 86 年社會工作師法通過的具體成果有關，隱含該法確立社會工作師在體制上的合法專業地位。然而，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教育的表現在其他社會改革的指標上，再度顯示回應社會改革或鉅視結構改變的成就，有待努力的空間。

表五：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教育在下列指標的表現程度

台灣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教育在下列指標的表現程度						
	回應 社會變遷	滿足 民眾需求	主導社會 福利發展	影響政府 社會福利施政	影響 社會立法	提升 專業地位
非常高	1.4	0	0	1.4	1.4	1.4
高	14.9	10.8	16.2	17.6	4.1	28.4
普通	55.4	48.6	31.1	37.8	44.6	43.2
低	25.7	35.1	41.9	27.0	33.8	24.3
非常低	2.7	5.4	10.8	16.2	16.2	2.7

二、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專業教育的人力培訓

在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的人力培訓方面，國內目前每年約訓練 950 名學士資格的社工人力，50 名碩士級人力，以及約 10 名博士人才。由表六的資料顯示，一半以上的受訪者認為每年的學士社工的人力培訓人數，似乎多了些（51.5%），但碩士（46.4%）及博士級的人培訓則認為少了些，特別是博士人才的訓練有半數以上的教師（60.0%），認為可以再增加。這樣的意見似乎表示，受訪者傾向於提昇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人力的學位層級，希望未來的社會工作人力的供應能以碩士層級的社會工作師為主，並增加博士級的研究和教育人才。這似乎和美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的培訓結

構相當類似，強調以碩士級的社工人力為專業實施的主力，以博士級的人才從事研究與教育工作。本調查的此項發現，牽涉到未來社會工作專業教育的發展方向，似乎有待未來各校的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系（所）師資進行討論，凝聚共識，以便進行改革與規劃。

表六：對目前國內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學士、碩士、博士培訓人力的看法

	學士訓練(約950名)	碩士訓練(約150)	博士訓練(約10名)
太多了	14.7	7.2	4.3
多了些	36.8	21.7	11.4
剛好	23.5	24.6	24.3
少了些	19.1	34.8	48.6
太少了	5.9	11.6	11.4

傳統上，社會工作教育的課程設計，多以個案、團體、社區三大社會工作方法列為必修課程。然而，本次的調查資料顯示，大部分的受訪者（69.9%）表示有必要予以修改，僅 15.1% 認為沒必要，詳見表七。但表八的資料則指出，完全以綜融性社會工作方法課程取代目前必修課程設計的修改，卻只有四分之一的人同意，44% 的受訪者建議採取綜融性和傳統性工作方法並存的課程設計，也有的受訪者建議以綜融性課程設計為必修，以傳統三大方法為選修（22.0%）。這似乎意味著大部分的受訪者對於社會工作教育課程的具體改革方向，仍不明確，或猶疑不決，只好以折衷並存的方式，維持原來的傳統設計，但朝向綜融性工作方法設計的思考方向。此項發現也值得專業教育人員未來好好思考與討論，共同進行規劃。

表七：改變必修傳統社會工作三大方法(個案、團體、社區)的必要性

改變的必要性	次數分配	百分比
有必要	51	69.9
沒必要	11	15.1
沒意見	11	15.1

表八：改變必修傳統社會工作三大方法(個案、團體、社區)的方向建議

改變的方向建議	次數分配	百分比
廢掉傳統三大方法為主的課程，直接改為綜融的社會工作方法課程	13	26.0
綜融的社會工作方法課程與傳統三大方法同時並存	22	44.0
將綜融的社會工作方法改為必修，傳統三大方法改為選修	11	22.0
其他(加強社會改革、更多元化)	3	6.0

目前國內有些學校的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系（所），已朝向專精領域的課程分組設計。有些在大學部的學士課程內，設立直接與間接服務課程分組，例如東海與輔仁兩校，有些則分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課程領域，例如暨南大學。另外，有些學校則朝

向以社會工作或福利人口的領域來設計專精課程，例如東吳與靜宜兩校。至於研究所的專精領域課程設計，則多以直接（或臨床方法）和間接服務為分組原則，有些則以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或社會政策）分課程組，例如台大與暨南兩校。由表九的資料可見，本調查的資料顯示一個明顯的趨勢，大部分的受訪者同意未來的研究所課程內容應走向專精領域的設計，但不同意大學部的課程規畫仿效。至於研究所內專精領域的設計方向，則顯示並無共識，似乎三個面向上的分組設計，包括直接與間接服務的分組，按福利人口群分組，按工作方法分組，皆有相當高比例的同意人數。由此資料顯示，受訪者一致同意未來大學部的課程設計偏向通才教育，而研究所的課程應走向專精教育的設計，但是專精的方向似乎很有各系（所）的獨特思考空間，並無共識。

表九：同意在社會工作大學部或研究所設計專精領域之教學

	大學部與 研究所	只有 大學部	只有 研究所	皆不同意	無意見
分直接與間接服務兩類	5.5	2.7	60.3	27.4	4.1
按福利人口群分專精領域	10.8	2.7	67.6	14.9	4.1
按工作方法分類 (如個案、團體、社區)	0	1.4	50.0	45.9	2.7

三、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教育改進建議的內容分析

本調查也以開放性問項，詢問受訪者針對有關未來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教育的改進，提供建議。反應的建議多達 76 項，且內容相當多樣，故以內容分析方法化約為課程、教學、師資、實習、支持教學、學生等六方面，詳見表十。在課程設計方面，以教材本土化和修改反應為最多次，顯見受訪師資對此議題的敏感和關心。這種建議一方面反映受訪者對目前教學內容過分依賴外國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知識體系的一種反省，也反映其本土化教學素材的缺乏（包括課程教授與實習教育）。

至於教學方面，多位受訪者建議有關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的理論課與實務並重或結合，並加強本土化教材與理論的教學。這正好回應上述教育取向定位的分析，目前教學方式過於重視課程講授或理論傳遞，忽略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專業重視實踐行動的本質，也使得受訪者評量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教學回應鉅視社會需求或變遷的表現，不表樂觀。未來，強調實務演練或本土實例教材的引進，應是一項重要改革方向。

在師資方面的建議，則主張開放引進資深社工人員到校任教，或優先聘用具有社工背景的師資，或強調授課老師的實務工作背景或教學，由師資的結構上去改進目前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的教育困境或不足。

表十：「對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教育改進的建議」之內容分析

分析要項	開放題
課程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材：改進教材(內容本土化、中文)，新觀點教材(7) · 科目名稱及課程內容應具彈性，以配合需求，至少每兩年配合社會變遷需要檢討相關課程(3) · 課程重新安排與整合(2) · 課程加強(社會運動、個案研討、個案管理、政策法規體制之運作)，增加鉅視性、政策性課程(2) · 制定核心專業課程，作為教學與證照考試依據 · 課程開放各校自訂，建立不同特色
教學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論與實務結合、並重(6) · 相關理論的深入研探，並形成本土理論模式，本土化(2) · 應偏向深度討論而不是泛泛教學、加強倫理教育、加強督導教育 · 應做系統整合訓練非只是單一課程之設計 · 釐清大學部與研究所教學目標 · 提高學術審查的標準，更加重理論的訓練 · 實務工作具體的、有系統的呈現本土特質 · 中立單位團體定期評鑑各校社工教育績效 · 專精人口群的學習
師資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放資深社工人員任教之機會(4) · 聘用教師以社工背景為優先(2) · 教師對教學品質需用心，並不斷自我進修(2) · 教師除教學外應加強學生實務的(經驗)傳遞、提高授課者的實務工作經驗(2) · 教師教學經驗的分享與教育
實習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校際間之師生交流(國際交流)(5) · 大學部及研究所應加強社會工作實習，碩士班加強實習，減少論文寫作(4) · 實習課程應更專業化、加強內涵(3) · 整合實習機構，改善現有的實習制度 · 實習可與對人口群的學習配合 · 傳統課程與實習制度之結合
支持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工教育團體應充實角色與功能，對課程進行跨校之整合與規劃(如美國社會工作教育協會)(4) · 實務工作者與教學研究者之經驗交流(4) · 社福單位官員、教學者、實務工作者共同討論交流 · 加強環境設備 · 網站設立(社工及社福相關資訊提供) · 社會福利不能再被化約到社會工作技術面 · 採多暑期進修或暑期研討會
學生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所招生須有社工年資(2) · 提升大學畢業生研究能力 · 研究生之論文發表機會 · 增設博士班

在實習方面，多位受訪者表示應在大學部與研究所加強社會工作實習，減少論文

寫作，實習課程的內容也應有所改善，使其更具專業性與豐富性。至於支持教學方面，多位受訪者表示，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系所應增加校際間的師生交流，甚至國際間交流，以促進教學成果或經驗的分享與相長。而實務工作者與教學研究者間，也應製造更多的經驗交流機會，以增加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教育內容更能回應社會變遷，與實務結合。同時，多位受訪者也提到成立社工教育團體，進行課程跨校整合與規劃，例如美國的社會工作教育協會，提昇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的教育品質、訓練優良的社會工作人力。而學生方面，則強調增加研究生招生的社會工作年資，以及增設博士班。

四、結語

根據上述調查資料分析，有關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的專業教育似乎浮現幾個方向的改革建議，說明如下：

1. 大學部教學通才化，研究所教學專精化：大多數受訪的社會工作教育人員都同意未來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的教學，在大學部的教學應強調通才教育，研究所則應走專精化教育。同時，大多數的受訪者似乎傾向縮大大學部的社工人力培訓，但贊成擴大碩士及博士兩個更高層級的人力培訓，指向未來社會工作師資格應會逐步走向碩士級的專業人力。至於各系（所）要發展的專精領域，或根據社會工作和社會福利學門中的直接或間接服務，或福利人口群，或社會工作方法，似乎都在考慮之列，並無定論，實有賴各系（所）的教師共同努力規畫。
2. 師資結構組合年輕化及高學歷化，師資學門背景多元化與美國化：目前台灣各學校的社會工作和社會福利師資結構相當年輕化及高學歷化，其中一半以上是近 10 年內聘任的，對於社會工作的教學注入了一股新活力。但是，這些師資的主修學歷大多來自美國的養成教育體系，使得目前社會工作教育取向定位充滿不少的美國色彩。另外，目前各學校社會工作和社會福利系（所）的師資學門背景相當複雜多元，具有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相關學門背景的教育人員，僅佔 50%，其餘則來自多元的其他專業學門，對於社會工作專業的養成教育之內涵及專業化發展，具有相當的影響。因此，許多受訪者在社會工作和社會福利的專業教育改進的建議上，強調未來社會工作教育人員的聘任應以相關學門或具有實務經驗的教師為優先，朝向師資結構更專業化和本土化。
3. 教學與教材設計本土化，專業課程制定重實務：根據調查資料和內容分析，大部分受訪者都呼籲未來社會工作和社會福利的專業教育定位，應在本土化和重實務的重點上，努力以赴。具體作法上的建議，有些教師在教學方面應努力於結合相關的理論與實務，多些實務演練的設計，勿以課程講授為主要教授方法。另外，在課程設計方面，儘可能以本土的實務範例為教材，協助學生體會與思考貼近我們社會的實況。同時，也應努力引進具有實務經驗的資深社工人員加入教學行列，建構學生有

關社會工作和社會福利本土的工作模型，並由實務工作人員的經驗與工作模式中，運用社會研究的建構過程建立以本土的實踐理論模型，致力於社會工作本土化教材的建構和整理。

4. 交流與整合：在內容分析的資料指出，許多受訪者建議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的教學與課程設計，應加強學校間、實務工作者與學術研究者、國際間的交流活動等三個介面，有助教學與課程內容的重新安排與整合，以豐富目前社會工作的教育內涵，及共同努力朝向本土化的經驗交流與累積。
5. 提昇專業化程度，回應社會需求：社會工作和社會福利的專業發展過程中，一直在尋求專業在個案治療與社會改革之間的平衡點（Abramovitz, 1993；Goldstein, 1996）。然而，過度治療傾向的專業化提升，可能隱含專業化程度的進步，但也可能意味著建構掌控及合法化社會工作職業的地位，而阻礙社會工作改革之表現，忽略社會工作專業肇始的使命任務—社會正義（Abramovitz, 1998；Specht & Courtney, 1994）。受訪者普遍對目前台灣的社會工作專業化和回應鉅視的社會需求兩方面的表現持相當保留的態度，甚至並不滿意。這種傾向一方面反映社會工作教育人員對社會工作專業化有較高的期許外，也在顯示未來提昇專業化水準及從事社會改革有待努力的空間。而具體作法上，除了提高教學及課程本土化的努力外，在教育取向的定位上也強調由較多比重的個案治療教學，加入社會改革的教育取向定位。

第三節 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研究方面的結果分析

本節的結果分析，主要是以各學校社會工作和社會福利系（所）的專任教師之訪問資料為基礎，以瞭解目前有關的研究現況與環境，以及未來改進的建議。

一、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的研究現況

由表十一的資料可以看出，65.5%的受訪者在過去五年內曾申請過國科會研究計畫的主持人，其中約三分之二的人獲得通過並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只有18.2%未得到獎助。在過去五年，未曾申請過國科會研究計畫的教師有20人，自述其未曾申請的原因：已獲得其他機構研究委託（4人）、教學負荷太重（4人）、申請手續太複雜（1人）、申請也不一定能得到（1人）、正在進修博士（1人）、資格不符（1人），其他則答不清楚或未答。另外，在53位受訪者中有30位教師（未答者=3人）表示曾接受政府的委託，擔任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

根據表十二的交叉比對結果，從未申請過、或曾未獲國科會補助研究的27位受訪者中，有14位皆曾擔任政府機構委託研究案的主持人。最後，僅8位受訪者從未擔任過任何研究計畫的主持人，佔填答者的15%。可見各校的專任教師參與研究工

作相當普遍，其研究經費補助除了國科會外，尚有政府單位及非政府單位的委託研究案。

表十一：擔任計畫或研究主持人的情形

計畫或方案項目		次數分配(人)	百分比(%)
國科會計畫主持人	有申請且獲得	26	47.3
	申請過，但未獲得	10	18.2
政府委託研究案主持人		31	57.4
非政府部門研究案主持人		7	13.2

表十二：擔任國科會計畫主持人的情形

是否擔任國科會計畫的主持人	是否擔任政府委託案		
	有	無	總計
有申請且獲得	16	10	26
申請過，但未獲得	4	5	9
沒申請過	11	8	19
總計	31	23	54
Missing = 2			

根據調查資料，就這些受訪者所使用的研究方法偏好，大致分為量化和質化兩種不同研究取向，結果詳見表十三。在量化研究取向方面，選擇使用調查研究方法的受訪者比例最高，有 64.3%，其次為次級資料分析（30.4%）、評估研究（25.0%）。至於質化研究取向方面，35.7%的受訪者自述其多用評估或政策研究方法從事相關的學術研究，其餘常用的研究方法為內容分析（17.9%）、個案研究（16.1%）、歷史分析（14.3%）、紮根理論方法（14.3%）等。此結果顯示選擇以量化取向為研究設計的受訪者比例仍較高，而質化研究取向則多用於評估或政策性的研究目的，少用傳統的質化研究方法，例如紮根理論方法、民族誌學方法等。

表十三：研究方法使用的設計

研究方法		次數分配(人)	百分比(%)
量化研究	1.調查研究	36	64.3
	2.次級資料分析	17	30.4
	3.評估研究	14	25.0
	4.實驗設計	4	7.1
	5.單案設計	2	3.6
質化研究	1.評估或政策研究	20	35.7
	2.內容分析	10	17.9
	3.個案研究	9	16.1

4.歷史分析	8	14.3
5.紮根理論方法	8	14.3
6.民族誌學（田野調查）	6	10.7
7.檔案分析	4	7.1
8.其他（行動研究）	1	1.8

二、社會工作和社會福利的研究環境與發展

本調查也請 56 位專任師資評估目前台灣社會工作和社會福利的研究環境，結果詳見表十四。以社會工作和社會福利的研究環境的數個層面來看，受訪者對於助理人力聘用來源（51.8%）、助理人力品質（60.0%）、訪員素質（58.2%）、接近受訪者（66.7%）、研究成果發表機會（55.4%）、研究工具（67.2%）等方面，表示相當程度的滿意。但是，他們對於研究資料的取得（57.1%）、研究申請程序（48.2%）、研究經費的核銷（53.3%）、研究成果的評價標準（44.6%）等方面表現相當稱度的不滿意。而其他研究指標的表現，在滿意與不滿意之間相差不到 5% 的，則為研究經費的補助額度及抽樣清單取得。由此可見，受訪者對於目前研究環境較滿意的多為研究執行層面的指標，較不滿意在於支持研究的一些機制上，例如研究資料及行政程序等指標方面較不滿意。

表十五：台灣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的研究環境

台灣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環境在下列指標的表現程度												
	研究資料取得 (%)	助理人力聘用來源 (%)	助理人力品質 (%)	抽樣清單取得 (%)	訪員素質 (%)	接近受訪者 (%)	研究經費補助額度 (%)	研究申請程序 (%)	研究經費核銷 (%)	研究成果發表機會 (%)	研究成果評價標準 (%)	研究工具 (%)
非常滿意	0 (0.0)	0 (0.0)	1 (1.8)	0 (0.0)	1 (1.8)	1 (1.9)	1 (1.8)	1 (1.8)	0 (0.0)	3 (5.4)	0 (0.0)	2 (3.6)
滿意	22 (39.3)	29 (51.8)	32 (57.1)	22 (39.3)	31 (55.4)	35 (64.8)	23 (41.1)	20 (35.7)	14 (25.0)	28 (50.0)	21 (37.5)	35 (63.6)
沒意見	2 (3.6)	9 (16.1)	9 (16.1)	9 (16.1)	10 (18.2)	7 (13.0)	6 (10.7)	8 (14.3)	12 (21.4)	8 (14.3)	10 (17.9)	5 (9.1)
不滿意	20 (35.7)	14 (25.0)	12 (21.4)	17 (30.4)	13 (23.6)	9 (16.7)	18 (32.1)	22 (39.3)	19 (33.9)	15 (26.8)	20 (35.7)	8 (14.5)
非常不滿	12 (21.4)	3 (5.4)	1 (1.8)	7 (12.5)	0 (0.0)	2 (3.7)	8 (14.3)	5 (8.9)	11 (19.6)	2 (3.6)	5 (8.9)	5 (9.1)

根據訪談資料顯示，有 90.7% 的受訪者皆曾在學術性刊物發表過文章，其中以中文發表的佔最大多數（87.5%），其次為英文發表的論文，佔 42.0%，少數幾篇以日文發表，詳見表十五。由此可見，各相關系（所）的教師在教學及研究之餘，多能在國內各種學術刊物上發展論述，分享學術成果。

表十五：發表刊物使用語文的情形

語文種類	次數分配(人)	百分比(%)
中文	49	87.5
英文	21	42.0
日文	3	6.0

三、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研究有待改進的建議

最後，本調查以開放式問句，詢問這些受訪者有關改進目前有關社會工作和社會福利研究的建議，內容分析的結果（見表十六），分成七個層面說明如下。

在研究體裁方面的建議，各有 2 位研究人員認為未來有關社會工作和社會福利的研究，應加強基礎實際的需求研究、配合社會問題的研究、多元化研究的主題等。另外，也有受訪者表示應加強研究體裁與题目的再深入、多鼓勵實務取向之研究，但在明確的主題上則指出著重台灣鄉村地區社會福利之研究、老人安養體系之建立及管理問題之研究、年金制度設立問題之研究、社會福利財源與社會公平之研究。由於這些主題研究體裁的建議，似乎相當多元，仍無法顯出共識的重點體裁。

至於研究取向方面的建議，有受訪者表示宜增加 Panel data study 之建構與持續，社會福利人口群需求評估研究宜有連續性，同時應增加三至五年的小型計劃研究，累積學術成果，其他建議則包括評估研究，多鼓勵區域性或小型之研究以符合地區性之需求，大型研究之執行，以及多採用單案設計之研究。

在研究交流方面，許多受訪者強調有關社會工作和社會福利研究的交流和合作是需要加強的。例如有人提到實務界資深社工人員與學界應共同合作進行研究（5 人），也有的贊成多主辦學術研討會，刺激研究的進行（4 人），更有的提到校際間、國際間交流（3 人）、政府單位與學術研究機構、民間社團合作（2 人）、企業部門與非營利機構的合作研究（1 人）等多方面的交流與加強。

至於研究成果方面的建議，則以增加資源分享與成果討論機會（3 人）與專業期刊的出版以建立嚴謹學術標準（3 人）較多被提到。其他也有受訪者強調研究成果的評鑑應客觀超然、應定期出版或公布、應強化成果的實務價值、應整合目前成果眺望未來。

對委託單位方面的建議，許多人關心國科會未來能夠在研究的獎助上更平均的分配各項研究資源（4 人）、審查制度應更加公平透明化（4 人），並提高研究經費開放研究管道與對象（例如社工研究）給研究人員（4 人）。另外，也有人建議國科會應明確化計劃資助方向，多給予從事研究之講師(碩士畢)的機會、管道，多一些企業支持本土的研究，開放對社會與人文科學的多方面認識，補助學術期

刊的發行。

最後，也有受訪者的建議集中在建立支持性的研究環境方面，他們認為一個支持性研究環境是指：提高研究的能力（2 人）、機構個案資料電腦化、個案處遇過程重視標準化評量工具之運用、官方資料品質參差不齊，待提升、圖書館使用之可近性、降低教學時數、提高網路品質、專業訪員文化之建立、機構主管對研究之功用應認可且設立方法鼓勵研究、社政單位宜主動提供、相關福利法規修正訊息應主動傳送機構、學校或教育部及國科會對教師進行研究也應給予強烈的鼓勵動機(如減少教學時數、增加出國參與會議或進修之機會等)。

表十七：「對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研究有待改進的建議」之內容分析

分析要項	開放題
研究體裁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礎實際的需求研究(2) · 配合社會問題(2) · 多元化研究主題(2) · 研究體裁與題目應再深入 · 多鼓勵實務取向之研究 · 著重台灣鄉村地區社會福利之研究 · 老人安養體系之建立及管理問題的研究 · 年金制度設立問題之研究 · 社會福利財源與社會公平之研究 · 從別的專業看社會福利
研究方法論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宜增加自主性研究 Panel data study 之建構與持續，社會福利人口群需求評估研究宜有連續性，同時應增加三至五年的小型計劃研究，累積學術成果（2） · 多發展評估研究 · 多鼓勵區域性、小型之研究，以符合地區性之需求 · 大型研究之執行 · 多採用單案設計之研究
研究交流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實務界、資深社工人員與學界共同合作進行研究(5) · 多辦學術研討會，刺激研究的進行(4) · 擴展校際、國際間交流與合作(3) · 政府社政單位應與學術研究機構、民間社團合作(2) · 可讓實務界實際操作 · 促進彼此溝通、領域分工、發展各自的特色 · 交換資訊瞭解彼此研究內容及方向 · 同領域共同合作 · 企業部門與非營利組織的合作研究 · 多發表不同觀點的但有創意的論文
研究成果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資源分享及研究成果的討論機會(3) · 專業期刊的出版，並建立嚴謹學術標準(3) · 研究成果(含期初、中、末)之發表及評論應再求超然客觀，評論者至少一半應由主持人以外推薦 · 定期評鑑研究成果或出版品，並予公佈 · 強化研究成果運用價值 · 整合各領域研究者的研究成果，確認不足之處，共同研擬規劃未來方向，長期逐步建構各領域完整、系統性之知識體系 · 論文水準的提升

表十七：「對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研究有待改進的建議」之內容分析（續）

分析要項	開放題
對委託單位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研究經費及國科會的獎勵額度(4) · 具體化研究的評審標準，建立更公平、透明化的的審查制度（4） · 研究機會的提高-開放申請管道與對象，國科會多一些社工研究獎助(4) · 研究資源（研究機會）平均分配(非多由國立大學取得)，應多鼓勵新人(4) · 國科會應明確化計劃資助方向 · 申請不易 · 多給予從事研究之講師(碩士畢)的機會、管道 · 多一些企業支持本土的研究 · 開放對社會與人文科學的多方面認識 · 補助學術期刊的發行
支持研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研究的能力(2) · 機構個案資料電腦化 · 個案處遇過程重視標準化評量工具之運用 · 官方資料品質參差不齊，待提升 · 圖書館使用之可近性 · 降低教學時數 · 提高網路品質 · 專業訪員文化之建立 · 機構主管對研究之功用應認可且設立方法鼓勵研究 · 社政單位宜主動提供相關福利法規修正訊息予各研究機構 · 學校或教育部及國科會對教師進行研究給予 incentive(如減少教學時數、增加出國參與會議或進修之機會等)

四、結語

1. 專任師資從事研究普遍化，研究經費來源多元化：由受訪的資料中可以看出，除了很少數的專任教師外，大多數都會擔任至少一項研究計畫的主持人，研究風氣尚稱普遍。然而，由於政府對政策評估或研究的需要，經常委託此方面的研究給各校的專任師資，使得這些受訪者的研究經費來源不單只有國科會的獎助。政府的委託研究，使得從未擔任國科會主持人的一半受訪者（28 位），有 15 位仍得以從事相關的社會工作和社會福利研究。
2. 研究方法以量化取向為多，質化研究取向則多為政策評估研究：在量化的研究取向上，本調查的受訪者仍傾向以調查研究、次級資料分析、評估研究等量化研究設計為主要研究方法。但在社會工作實務評估常用的單案研究設計方法（Bloom, Fischer, &Orme, 1995），卻較為少見。至於質化研究的取向定位方面，則以評估或政策研究為主流，可能是因為政府委託研究的指定範圍所致。其他傳統的質化研究方法則零星有受訪者使用，顯得並不普遍。
3. 研究執行指標的滿意，支持研究機制的不滿意：在台灣社會工作和社會福利的研究

的環境指標上，屬於非研究人員所能控制的支持研究機制，例如研究資料取得、申請程序、研究經費核銷等，有較多的受訪者表達不甚滿意。但在受訪者可以自行管控的研究執行指標，例如助理人力、訪員素質、研究工具、接近受訪者等，則表現滿意的比例較高。

4. 研究主題體裁尚無焦點，強調建立支持性的研究環境：有關未來研究應補強方面的建議，在研究體裁上尚無焦點，仍相當多元，可能和社會工作和社會福利關注議題的原本多元化有關。除此外，建立支持性的研究環境則得到許多關注，包括提倡長期性及連續性研究設計來累積學術成果，增進研究成果分享與學術交流合作，建議委託研究單位更公平的機會開放與資源分配，建立支持性研究之環境的各項軟硬體設備。

參考書目

Abramovitz, Mimi,

1993 “Should ALL Social Worker Students Be Educated for Social Change Pro.”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29 (1): 6-11.

Abramovitz, Mimi,

1998 “Social Work and Social Reform: An Arena of Struggle.” Social Work, 43 (6) : 512-526.

Bloom, M., Fischer J., & Orme, J. G.,

1995 Evaluating Practice: Guidelines for the Accountable Professional (2nd ed), Massachusetts: Allyn and Bacon.

Greenwood, E.,

1965 Attributes of a Profession. In M.Zald (eds.) ,Social Welfare Institution, Wiley.

Goldstein, Eda G.,

1996 “What is Clinical Social Work ? Looking Back to Move Ahead.” Clinical Social Work Journal, 24 (1): 89-104.

Specht, Harry, & Courtney, Mark,

1994 Unfaithful Angels: How Social Work Has Abandoned Its Missi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